

证券代码：600439

证券简称：瑞贝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5

债券代码：136076

债券简称：15 瑞贝卡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13
- 回售简称：15 瑞回售
- 回售价格：按面值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
- 回售登记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05 日、2018 年 11 月 0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07 日
-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：5,200,000 张
- 回售金额：520,000,000 元（不含利息）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（本年度的付息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为休息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根据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披露的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设定的回售条款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）和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4）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、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1 月 01 日分别披露了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7）、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）和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2）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，“15 瑞贝卡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

期内进行申报，将持有的“15 瑞贝卡”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，或选择继续持有“15 瑞贝卡”。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期间利息，票面年利率为 5.68%，采用单利，按年度付息，每手“15 瑞贝卡”（面值人民币 1,000 元，1 手为 10 张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.80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5 瑞贝卡”（债券代码：136076）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5,20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520,000,0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数量为 400,000 张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披露《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3）

本次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5 瑞贝卡”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400,000 张（每张面值 100 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07 日